

## 黄骅市兴寨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2018年2月11日，黄骅市兴寨塑料制品厂组织了黄骅市兴寨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由监测单位、验收咨询服务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黄骅市兴寨塑料制品厂对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介绍，监测单位-河北鼎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

黄骅市兴寨塑料制品厂坐落于黄骅市经济开发区，项目建成后总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塑料制品50000件。

### 二、项目审批情况

《黄骅市兴寨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加工项目备案意见》于2017年11月3日通过黄骅市环境保护局备案，文号（KFQ-192）。

### 三、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地点与环评内容一致。

###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UV光催净化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室内布设，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 4、固体废物

检验工序产生的废次品、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 五、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黄骅市兴寨塑料制品厂于2017年11月16日-17日委托河北鼎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鼎泰检测（检）字【2017】第449号），监

验收组：

高金芬

张振华

张静

邢辛

李洪刚

1

测结果如下:

### 1、废气

1#光氧催化设备进气口非甲烷总烃浓度两日最高值为  $10.33\text{mg}/\text{m}^3$ ,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两日最高值为  $1.72\text{mg}/\text{m}^3$ , 最高去除效率为 70.1%, 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有机化工标准, 去除效率不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有机化工标准。

2#光氧催化设备进气口非甲烷总烃浓度两日最高值为  $9.65\text{mg}/\text{m}^3$ ,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两日最高值为  $1.81\text{mg}/\text{m}^3$ , 最低去除效率为 88.9%, 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有机化工标准, 去除效率不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有机化工标准。

下风向厂界外,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两日最高值为  $1.16\text{mg}/\text{m}^3$ ,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浓度两日最高值  $0.433\text{mg}/\text{m}^3$ ,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生产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两日最高值为  $2.16\text{mg}/\text{m}^3$ ,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 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 2、废水

经检测, 污水总排口排放废水中, pH 两日范围: 7.25~7.33、COD 两日监测均值为  $175\text{mg}/\text{L}$ 、SS 两日监测均值为  $67\text{mg}/\text{L}$ 、氨氮两日监测均值为  $15.1\text{mg}/\text{L}$ ,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及标准要求 (pH: 6.5~9, COD  $\leq 500\text{mg}/\text{L}$ , SS  $\leq 400\text{mg}/\text{L}$ , 氨氮  $\leq 45\text{mg}/\text{L}$ )。

### 3、噪声

该项目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62.4~63.1dB (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leq 65\text{dB}$  (A))。

### 4、总量控制情况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年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0462\text{t}/\text{a}$ 。在环评及批复文件总量范围之内 (非甲烷总烃为  $0.0603\text{t}/\text{a}$ )。

---

验收组: 高金芬 张振华 张静 邢辛 李洪刚 2

---

## 六、验收结论

验收检测报告表明黄骅市兴寨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加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一日

---

验收组：

高金芬 张振华 王琳 李战刚

3